



---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检查组

## 2011 年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大会第 65/270 号决议第 17 段编写的，大会在其中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加快该决议的执行工作，包括由参加组织的秘书处为检查组编写报告、说明和机密信函提供预期的支助，以及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审议联检组建议并根据建议采取行动，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所取得的成果。
2. 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向联合检查组提供广泛支持，首先是分发联检组的报告。根据联检组的任务规定，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分发所有关乎全系统的报告，编汇收到的评论意见。在这个过程中，作为惯例，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要求各组织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回应，以便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报告。
3. 2011 年期间，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为联合检查组 8 项报告编写了评论意见，全系统报告数量比前几年有所增加。要求各组织对每份报告的定稿，包括所用的方法和建议的内容提出评论意见。这些评论附在秘书长的说明后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反映了联合国系统的整体共识，尽管每个组织可在其理事机构框架内讨论具体建议。
4. 如上所述，联合检查组根据大会各项决议，增加了它编写的全系统报告的数量。对于每份这类报告，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都收集和整理各机构的反应，并编写一份载有评论意见的报告。在完成最终报告供理事机构审议前，这一合并报告还要发给各机构确认。行政首长协调会在其秘书处现有能力范围内执行这些工



作，尽管由于报告数量增加，对秘书处的需求也在增加，秘书处的能力却并没有增加。不过，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继续致力于在联检组章程要求的商定的 6 个月时限内满足这一要求。对这个流程的任何调整都需要进行审查，并需要与联检组成员机构进行协商。

5. 除进行报告编写工作以外，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还一直与联合检查组密切合作，以制订年度工作方案。按照惯例，2011 年底，秘书处向各机构分发了关于提出报告建议的要求。对答复进行了汇编，并完成了进一步确定优先次序工作。结果随后被提供给联检组，作进一步审议。

6. 此外，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还继续与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和执行秘书不断进行对话，以确保报告编写工作的顺利进行，并确定采取何种方法以提高联检组报告的价值。秘书处继续致力于与其他组织间机构开展合作，这不仅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要求的，也是为了加强集体努力，使联合国变得更加强大有力，能够更有效地协同工作。

7. 2011 年，行政首长协调会的附属机构继续视需要邀请检查专员参加其会议。举例而言，行政首长协调会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欢迎联合检查组的检查专员参加其会议，以便在联检组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的报告编写期间交换意见。此外，机构间采购网欢迎检查专员在 2011 年联检组关于采购的说明编写期间参加其会议。

8. 秘书长将继续努力，加强与联合检查组之间的工作关系，并鼓励所有组织本着合作精神及时答复联检组提出的请求。

9. 关于各组织参照大会有关决议审议落实联合检查组的建议问题，联检组 2012 年度报告 (A/66/34) 第一章 E 节载有详细资料，说明了行政首长理事会各组织为落实联检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